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1.16 法政字第 09500469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得否適用刊登於網際網路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，應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，定期刊登政府公報，則得否適用刊登於網際網路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貴秘書長 95 年 12 月 5 日（95）秘台申參 3 字第 09518157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之下列方式行之：一、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；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；三、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或攝影；四、舉行記者會、說明會；五、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監察院公報於出刊後得建置於監察院電腦網站，俾便各界民眾及監察院同仁查閱，監察院公報編印要點第 15 條亦有明文。自立法目的以觀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為端正政風、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及促使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及公開化，以供社會公眾檢視所制訂，況目前政府機關發行之政府公報，亦多將公報內容公開刊載於機關所屬網站，俾便民眾查閱，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 項，及同法施行細則所稱，將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，定期刊登政府公報或送登該機關公報乙節，應不以刊登於紙本之政府公報為限，亦應包括政府機關所設置之網站為宜。